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聯合公告

-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寄發計劃文件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緒言

茲提述(i)由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建議」)；(ii)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由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公告；及(v)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方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之條款(包括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就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相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行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後認為，就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而言，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隨普通股法院會議同日於相同地點結束或休會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

CPS法院會議及CPS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隨CPS法院會議同日於相同地點結束或休會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

按大法院指示將分別召開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由普通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ii)由普通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CPS數目；(iii)由普通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緊隨普通股計劃生效後申請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iv)由普通股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及(v)由普通股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CPS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由CPS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及(ii)由CPS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中。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適用程度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相關上市規則就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分別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分別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獲知會之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載列之說明函件所述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而CPS計劃將僅在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施。

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將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程度上)經執行人員許可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將不會繼續實行並將告失效。所有CPS計劃條件將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程度上)經執行人員許可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CPS計劃將不會繼續實行並將告失效，且倘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僅普通股計劃將告實施。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進一步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CPS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CPS法院會議
及CPS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以及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暫停辦理CPS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獨立CPS持有人出席CPS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
CPS持有人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粉紅色**普通股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遞交**綠色**CPS 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黃色**CPS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普通股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普通股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CPS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CPS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CPS 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普通股法院會議及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公佈 CPS 法院會議及

CPS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普通股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普通股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 CPS 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CPS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普通股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本公司暫停辦理 CPS 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 CPS 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計劃 CPS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確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批准 CPS 計劃及確認已發行 CPS 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
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普通股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普通股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務請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席有關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建議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有關法院會議所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送交相關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獨立普通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或獨立CPS持有人或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有關法院會議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普通股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CPS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CPS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計劃項下權益的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5.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普通股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倘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CPS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CPS持有人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註銷計劃普通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7. 向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分別待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的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C.P. Holding (BVI)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的最終母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e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方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